

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古秋雲 320中壢市五興路45號	(102)桃縣城行字第426號 中華民國 102年01月03日
復台端102年01月03日申請查核平鎮市 雙連段共4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		
<p>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委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、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	
<p>備註：一、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</p>		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109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民國95年6月23日) 農業區	
70, 68, 65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民國68年6月2日) 農業區	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		
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		
		
<p>桃 園 縣 政 府</p>		